

中共日照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日城党字〔2021〕12号



中共日照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“周五学堂”集中学习教育制度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集团各级党组织：

《“周五学堂”集中学习教育制度》已经集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日照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2021年11月9日



中共日照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“周五学堂”集中学习教育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提升日照城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广大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、知识水平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“周五学堂”的学习对象为集团全体干部职工，以集团各子公司、机关各部室为主体，分别或联合组织开展集中学习。集团机关的学习由各部室轮流组织，各子公司的学习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。

第三条 每周五下午作为“周五学堂”固定的集中学习时间，遇节假日顺延，因故不能集中学习的，可适当调整。

第四条 “周五学堂”的学习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；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基本理论和重大决策；国家法律法规；中央及省、市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。

（二）学习行业管理政策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文件、规定和工作部署。

（三）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文件精神、规定，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。

(四) 根据工作需要, 需学习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五条 “周五学堂”学习方式主要包括: 系统通读、专题辅导、交流发言、影像视频学习和实地参观教育等。

第六条 加强“周五学堂”学习计划性, 制定符合实际的年度、月度学习计划, 细化学习方案, 确保学习时间、内容、人员“三落实”。

第七条 创新“周五学堂”学习形式, 把主题学习、经验学习、典型学习有机结合起来, 拓宽学习渠道, 创新学习载体, 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感染力, 提高学习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第八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 突出“学知识、转观念、出思路、促发展”, 将“周五学堂”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, 做到学以致用、知行合一。

第九条 集团党委对落实“周五学堂”情况进行检查指导, 将考核结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和述职评议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日照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